

師指學生「腦袋裝精液」遭解聘 請求復職法官不准

記者王聖藜／世界新聞網／台北 11 日電 2021-01-11 01:53

張姓國中老師因授課常常開黃腔、以性暗示語言形容學生，遭學校解聘，張提行政訴訟指學校、地方政府教育局的處分違法，請求復職；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校方、地方政府決議解聘張適法，判張敗訴。可上訴。

張姓老師授課時指責學生的話語包括「腦袋裝精液、耳朵長包皮」、「像青蛙一樣在假交配」，另上課時會提到「A片」、「男優」、「女優」、「波卡(波多野結衣悠遊卡)事件」、「牽豬哥」，還曾在課堂上播放分娩、變性的影片。

判決說，2012年至2017年，張在北部地區某國中擔任綜合課程的老師及導師，因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遭校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建議解聘，文函報地方政府教育局獲准，他訴願被駁回，提行政訴訟爭取能夠回復教職。

法院開庭，張透過律師主張，所謂「性騷擾」是指未達性侵害而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影響他人的人格尊嚴，不過，學校決議作成建議前，從未訪談過當事學生，換句話說，學生是否因他的言語而感到不舒服，無法被客觀檢視。

張辯稱，除了被責罵的學生未接受訪談，學生家長訴請國家賠償也敗訴；他辯，播放分娩影片，是因有學生問生小孩有多痛，他想起藝人陶晶瑩寫的「月經論」文章，才會回答學生「我用腳踹你的蛋蛋，看看有多痛，你就能感受」，目的是希望男學生對女同學要有同理心。

校方認為，學校是依法解聘張，且張嚴重影響學生的不限於學術、技能，張的言行已悖離社會多數共通的標準與善良風俗，也影響整體的社會教化功能，請法官判張敗訴。

<https://www.worldjournal.com/wj/story/121221/5164877>

【性是隱私 尊重珍重】

性是隱私，不適合在公開場所詢問他人性關於的私人議題或拿性相關的字語開玩笑。根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定義性騷擾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雖然新聞常是只報導部分事實，但新聞中的老師若在言語上用生殖器官、性行為、成人影片或性相關畫面來和學生溝通，可能會讓學生感覺不被尊重，更可能誤解性相關的議題是可以在公開場所大談闊論或開玩笑的。

【健康的性教育課】

性教育是教導人如何愛自己而後學習愛人，然後能建立健康的性價值觀，並培訓相關能力實踐於日常生活中。而教授性教育課程，教學的成效關鍵是教師的專業和教學態度。教師本身應冷靜、尊重、妥善處理性相關議題。健康的性教育課程，教師應該是以非批判的態度尊重學生觀點、誠實穩定的面對學生的問題、建立與學生的互信關係並傾聽學生的想法、尊重學生有做決定的權利及義務，此外，也要適時保持調整課程的彈性(Milton 等,2001)。

(主筆/邱寵萱，臺北市石牌國中健康教育教師)